105 年第二梯次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報名流程

網路登錄資料畫面說明:

步驟一:進入本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加入會員】。



步驟二:加入會員注意事項,請閱讀每一個注意事項,若同意所有事項,點選【我同意】即可開始填寫會員資料。



步驟三:請輸入以下所有個人資料,點選【送出資料】後即成為本中心會員。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Teacher Professional Competency Testing Center	©/
首頁 陽 於 檔案下載 問與答 聯絡資訊	
尋請您填宴資料,加入成為網站會員	
中文姓名:「李大同」*	
英文姓名: 姓(Last name)[Li ,名(First name) [Da Tong 例如:李大同,姓:Li, 名:Da Tong) * <u>英文姓名查詢</u> (議與議照名稱相同)	
帳號: lidatong *	
窓碼: □・・・・・ *	
確認密碼:	
身分證字號: C123456789 *	
E-mail: lbdatong@gmail.com lbdatong@gmailto:lbdatong@gmailto:lbdatong@gmailto:lbdatong@gmailto:lbdatong@gmailto:lbdatong.lbd	
性別: ●男 ○女 *	
生日: [1980-01-01	
電話: 0987654321 *	
郵遞區號: 臺中市 ▼ 西區 ▼ 403	
詳細地址: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驗證碼: BTGM (點擊可換一張圖)	
医出資料	

步驟四:回到中心網站首頁,請輸入帳號與密碼後點選【登入】。



步驟五: 登入會員後,點選【報名測驗】即可開始報名。



步驟六: 請依序輸入各項報名資料及上傳個人大頭照,確認無誤後,點選【報名資料儲存】。



步驟七:完成儲存後,即可預覽報名表頁面,可點選【確認報名,送出】,或繼續【修正資料】。

一旦點選確認,即不得再修改報名表資訊。若報名表資訊仍有誤,可於網路登錄報名截止前至

【報名測驗】自行刪除報名,並重新進行線上報名,惟需留意欲報名之場次是否仍有名額,後 果風險請自行負擔。



步驟八:點選【報名進度查詢】,列印<u>報名表及信封封面</u>,檢附相關報名表件郵寄至本試務行 政組。





105年第二梯次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報玄夷

准考證號碼:

報 石衣								
姓名	李大同 Li, Da Tong	性別	男	壽	} 證字號	C123456789	- Am	
連絡電話	0987654321	Email	lidatong@	gmail.com	生日	1980-01-01	तित	
郵摊區號	403	詳細地址	豪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就讀學校	國立臺中教育大 學	年級	大學3年級	就讀科系	教育學系	學號	AELI	
報考資格	報考資格 (三)具儒國小師資類科資格之在學師資生		緊急連絡 人姓名	李小同	緊急連絡 人電話	0912345678		
評量考區	評量考區 中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考場) 評量日		評量日期	105年11月13日(日) 報		報名科目	國語領域,數學領域。 社會領域,自然領域	
國民身分證影本 國民身分證影本 国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 反面 (清影印清晰並結貼) (清影印清晰並結貼)								
學生變影本 學生證影本 正面 反面 (講影印清晰並結貼) (講影印清晰並結貼) (已畢業者母需檢附) (已畢業者母需檢附)								
	本表演於105至10月4日(星期二) 船頭安並於妥國民身分遊及學生遊(称必加蓋當學期的註冊章 或是仍在學證明書)的正,反面影本1份或周閣老件,及財營客建本法務行政組收(4006毫中市西							
備註	價註 區民生路140號教育標5樓教師專業			會中心),逾期视同未完成報名(以郵局郵散為憑)所成寫相關資料,終與遺學於師論單位雖行確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 監護、代理人代簽並 註明原因)	

流水號:3-0002

105年第二梯次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報名信封封面」

收件地址:40306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教育樓5樓 收件單位: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04-2218-3651) 105年第二梯次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試務行政組

郵寄報名表件截止時間	: 105年10月4日(星期二)止	,以郵局郵戳為憑
寄件人姓名:		

等件人机名:
零件人代約電話:
零件人代約電話:
應考資格: □巴完成國民小學師實顯科教育實質之學生
□別正進代國民小學師實顯科教育實質之學生
□見廣國民小學師實顯科實格文在學師賣生
□通過國民小學師實顯科資格叛選之在學生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整理備費(請打勾),平整裝入信封內:

□ 一、線上列印報表1份(貼妥國民身份証正、反面影印本)。(須簽名)

- □ 二、其他(請視需要檢附):

 -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 實習學生證影本。
 - □ 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正本1份(貼妥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 影印本)。(須簽名)
 - □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正本1份。
 - □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切結書正本1份。(須簽名)
 - □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例:改名致與檢附之學生證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

□ 其他:___ 步驟九: 若資料審查顯示【審核中】,則未能列印<u>准考證</u>。若資料審查顯示【通過】,表示應考 人符合報考資格且可參與本評量,可於 105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起開始列印准考證。





步驟十:選擇【列印准考證】選項,即可自行以 A4 紙張列印准考證。





正面

105年第二梯次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105SC20001 李大同 Li, Da Tong 姓名: 105年11月13日(日) 評量日期:

注意: 1.参加評量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以便查驗。 2.應考人務請依規定之評量時間入場,並請遵守相關之試場規則。

應考科目: 國語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

評量考區: 中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考場) 查榜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1.評重日往後、19世代版及今主人數了公園是 2.評量開始後逾15分鐘即不得人場應試,且評量未達25分鐘不得離開考場。 3.應考人至少需作答滿15題,本評量方可計分。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 日臺教師 (二)字第 1050124204 號函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

評量科目	時間	執行項目		
	10:00~10:05	應考人入場		
數學領域	10:05~10:10	試場規則說明暨預備時間		
	10:10~11:00	數學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11:00~11:20	中場休息		
	11:20~11:25	應考人人場		
國語領域	11:25~11:30	1:30 試場規則說明暨預備時間		
	11:30~12:20	國語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12:20~13:30	午餐時間		
	13:30~13:35	應考人人場		
自然領域	13:35~13:40	試場規則說明暨預備時間		
	13:40~14:30	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14:30~14:50	中場休息		
	14:50~14:55	應考人入場		
社會領域	14:55~15:00	試場規則說明暨預備時間		
	15:00~15:50	社會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背面

105年第二梯次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試場規則

103十年。一份小人即員士学科不知此計量政場旁級則 多人應議院育行到印了「生華譜」及「國民身分譜」正本(或以屬照、 且照上之館は未成都上有位應照代整調民身分譜)到場應試、未能量 供身分部即文件者、即取消應結合格、不得愈加法交許量、應等、於華麗 五年書書書應職帶本人身分部件至各年級試務中、海野開榜。未能提供身 分部即文件者、如經濟結委員查核確認係應等人本人無認者、得先往下應 該、惟身分額即文件至當日最後一節評量結束數(續)要舉前仍未決壞者、 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本次評量將由承辦單位提供計算紙及原子筆供試題計算用,應考人試後計算紙不得攜出考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非應試用品包括:水、簡章、書籍、紙景、皮包、任何文具用品(如筆、 尺、橡皮擦、斜筆盒.....)、穿戴式裝置及任何具有資訊傳輸。處應 擾 多。 錄音、記憶、發聲等功能或有碱試場安寧、妨害評量公平何慧財產權之 各類器材、設備及物品、如行動電話、收錄音標、MP3、開鐘錄。計時器 翻譯機、智慧型手錢......)等。連者扣減其談料成績(00分。有關個人之醫 療器材如即驗醫等。須先婚做並發檢查方可使用,連者扣減其試料成績)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評量開始後逾15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目評量未達25分鐘不得離開考
- ・評量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監試人員指定處,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如發現離名所徽身分證件影本與正本不符或身分證件上之相片與本人相級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評量完單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識別困難者,其作答不予計分。
- ・評量進行間行動電話、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將扣減談科成績50分,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評量進行間除在規定處作答擬稿外,不得在准考證、身分證件、文具、桌面、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任何文字、符號等,違者作答不予計分。
- ・評量結束時,應依監試人員指示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前,不得提前離場。違者作答不予計分。
-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中心訂頌之試場規則辦理外,由各該考區負責人處理之。